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

2、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采购计划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按照资金计划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经批准的投资规模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和置换程序。

3、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项目建设部门、采购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

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月末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每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应即时报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汪洋、邹文琦认为：通达动力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系以真实交易为背景，

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30日